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1972年在新德里以及1985年和1994年在北京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的成就，对推动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经济合作、扩大贸易和促进投资，从而对这些经济体的发展和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确认国际贸易博览会通过促进区域间贸易和投资互补性对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成员和准成员间的经济和贸易交往日益增加，同时考虑到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因此有必要加强本区域较有活力的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有必要至少在今后十年内使亚太博览会体制化，以确保定期举办博览会，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贸易发展，

对菲律宾、大韩民国、印度和马来西亚等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分别在1996、1999、2000和2002年主办亚太博览会，表示感谢，

注意到将在马尼拉举办的第六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96亚太博览会）可通过有效转让技术和资本流动，包括家用陈设和相关产品，加快扩展区域和国际贸易并促进投资，

1. **请**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工商业组织，积极参加'96亚太博览会，以确保博览会取得成功；

2. **呼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其它成员的政府不仅全力支持'96亚太博览会，而且全力支持以后举办的各次亚太博览会；

3. **请**执行秘书视财政资源状况，为举办'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国、内陆国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有效参加，并在必要时寻求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财政支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参加'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为秘书处执行有关举办'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的工作方案活动提供支助。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⁵ 见上文第218段。